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特殊教育班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於附表。(草案第四條)

五、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原則。(草案第五條)

六、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段及彈性調整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調整方式及資格限制。(草案第七條)

八、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